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11日以调整后的转让价格3493903.95元第一次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江氟分公司白炭黑分厂年产15万吨生产装置各类机器设备400余台（套）。（详见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截止此次挂牌结束，由于无竞买报名，此次挂牌再次流标。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变更开庭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开庭审理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时。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焦民一初字第21号《传票》，本公司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民事诉讼案开庭审理时间变更为2015年12月18日8时30分。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收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伊利股份4,1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内蒙古证监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处办理完毕。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533,330,826股，截止本公告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2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行业规定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彭元先生的书面辞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文件规定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彭元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彭元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彭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彭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彭元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对彭元先生在任职期间秉承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彭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彭元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对彭元先生在任职期间秉承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顺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意向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本公司”)与山西依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风科技”)对山西省和顺县横岭风力发电项目进行合作开发(详见2015-068—关于投资和顺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司与依风科技同出资设立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的65%，依风科技认缴注册资本金的35%。

因山西省项目核准部门要求项目投产前不得变更项目控股股东，为保证和顺风力发电项目顺利核准。经与依风科技友好协商，双

方于日前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将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增加至2653万元，依风科技认缴注册资本金的51%，合计持股51%。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的49%，合计持股49%。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按照调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将根据和顺风力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5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朱伟董事长主席主持，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董事张水鉴因事，授权董事总裁余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周永昌因公，授权邱冠周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由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由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7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